



一九〇〇年，香港政府根據田土法例第十八條，設立田土法庭。

田土官之職責，在新界地區，政府委有田土助理官，專司土地之興建。該田土官，等於工務局長之代理人。每遇新界興建任何建築物時——一俟商得工務局長之同意後，田土官即有權予以批准，手續頗為簡單。

田土官之責任，並非鑑定該擬興建中之某項建築之通常性，而是確定其屬於某一種類，如磚、石碎、石、泥、木及棚寮等類別。

申請興建人，事先得自由選用上述各種材料，由田土官批准使用。

屋宇落成後，田土官再查驗其是否符合申請時所用的材料。

農地轉換屋地，建築證由政府委任田土官代表香港總督發給。

設立田土法庭

·劉崇·

該地產即作為沒收。政府沒收土地的手續很簡單，只用備忘錄在管理局登記，即為有效。

農地轉屋地時，該項補價，係由工務局長核定。惟根據當年田土法庭裁判，凡屬新界，無須繳納上述補價費。但農地如果由政府開投購得者，如想轉換屋地時，則須繳納一切應補各項費用。

一九一〇年，香港政府已經設立九龍區土地局、大埔局土地局、屏山區土地局，統稱為新界土地局。土地局長對於有關地產之中，國傳統習慣或華人習俗權益，有承認及強制執行權。而土地局長所作裁定或裁決，各方關係當事人均受其約束。為實施土地法例，

土地局長的權力與高等法院所賦有者相同，可以訊問證人，着令宣誓或誓願，然後作供，強制傳喚證人到案，繳驗文件，前往勘驗地產，照飭令視察任何物產，對於承審事件，如認為於執行正當審訊及裁定所必要之命令，得頒發及強制執行之，依土地法例所作判決，亦得強制執行之。

新界土地局，對於處理土地問題，擁有很大的權力，可以撤銷各該司理人的任命，另選一人代替，並為其登記。如果宗族、家庭或堂號全體同人在購地後三個月內不舉委司理人，或撤換司理人後三個月內不另委新司理人時，政府依法得將各該土地收回，而各該地產即作為沒收。

·劉崇·

一九〇〇年七月二十三日，香港政府正式宣告，由即日起，所有新界土地，一律為政府物產。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實施香港法例第一二四章收回官地條例。一九〇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新界土地官契。（屬於單方面簽發的契約）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實施香港法例第九十七章新界管理條例。

一九〇〇年實施的第一二四章收回官地條例，其中第十二款C項「不承認土地潛在利益」問題，鄉議局與香港政府現時仍在爭論中。

（新界土地百年史之四）